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永福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永福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福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永福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

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对象为28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34.50万股，与《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存在差异。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原

因系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原拟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取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36万股调整为834.50万股，授予人数由 284人调整为282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福股份本次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永福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福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永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董龙芳

经办律师：_____

邓鑫上

年 月 日